

5.17世界电信日 特别报道

“还没到期,宽带咋就停了?”

□曹县一市民交了一年宽带费,但用了10个月后就上不去网了
□电信工作人员解释称,上不去网是因为绑定的手机停机了

本报曹县5月13日讯(记者周千清) 曹县市民小李开通了中国电信的宽带,并交了一年的费用,但用了约10个月,却发现上不去网了。小李通过客服得知,开通宽带时绑定的手机停机,所以宽带也不能使用,无奈之下他只得另外缴纳手机费。

5月12日,曹县市民小李打开电脑上网,但浏览器显示无法连接网络。宽带费已缴纳一年,截至2012年6月底才到期,“到底为啥联不上网了呢?”小李电话联系到电信维修人员。

电信维修人员问小李其办理宽带时绑定的手机是否仍开通着,“如果手机停了,宽带就没有办法联网。如果停机,需要交费开通,宽带才可以使用”。听到对方的话,小李一下懵了,“这样消费,让人觉得很冤枉。”

无奈,小李来到开通宽带的电信营业厅,找到负责为其办理宽带业务的工作人员,“手机卡每月会扣除15元的月租费用,所以即便没用,也会有消费。另外,宽带和手机是绑定的,手机卡保持开通才能使用宽带。”该工作人员称,办理的

时候已经告知小李,手机和宽带是绑定的,一年后可以解除绑定。

听到工作人员的解释,小李觉得十分不公平,“这是强制消费!”

据小李介绍,2011年6月底,他通过镇上的电信营业厅安装宽带,工作人员告诉他,宽带安装及使用费一共550元,安装后可以获赠电信手机卡及一部手机,手机和宽带是绑定的。缴费后,每月会返话费10元,持续一年。

记者拨打中国电信客服电

话,并联系到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称手机卡与宽带同停同付的消费方式存在,且是一种促销活动。

“想到每月会获赠话费,不会停机,所以没有在意绑定的事情,没想到每月会扣除15元的月租。”在电信营业厅,记者看到小李的消费记录,其中有3个月没有任何消费,但是仍每月从中扣除了15元的费用。

为了使用宽带,小李又缴纳了30元话费,“1年的绑定期限,6月份到期,只能交两个月的月租费用,不然又不能上网了。”

律师观点:

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马相龙律师称,小李在中国电信营业厅办理宽带业务缴纳使用费后,双方就形成宽带服务合同,电信运营商就应该按照约定提供网络服务。

安装宽带赠送手机卡及手机一部,中国电信在合同中规定手机和宽带进行绑定,这属于格式条款,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霸王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违反了《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手机和宽带捆绑条款属于无效条款。

“一查话费详单,发现每月被‘黑’40元”

本报热线被打爆,读者倾诉在电信消费中的烦恼;如果您有类似烦心事,跟我们说说吧

本报菏泽5月13日讯(记者崔如坤) 5·17电信日也是消费者的电信日。随着信息水平的提高,手机、网络正从各个方面改变市民的生活。信息网络的高速发展给人们带来了诸多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无数困惑与烦恼,本报自5月11日起开通热线,倾听读者在电信消费中遇到的烦心事,连日来,热线电话响声不断。

“宽带没到期,钱咋不退?”、“擅自开业务,太可气了!”“一查账单,才知道每个月被‘黑’40块钱。”“每次去办业务,都一头雾水,有些套餐莫名其妙就开通了。”……11日,本报开通电信消费热线后,不少市

民来电反映在电信消费中遇到的烦心事。

据统计,在市民反映的众多问题中,最强烈的是手机话费莫名被“黑”,手机流量不翼而飞等。比如,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开通各种增值服务,没用手机上网却被扣流量,在市内打长途却被扣漫游费以及随意增加资费标准等。

家住菏泽市牡丹区市民贾先生用小灵通10个年头了,却在今年3月份发现,被私自开通了“聊天交友”、“对对碰”等4个增值业务。到营业厅一查,16个月竟多扣了403元钱。觉得可气的贾先生遂即向有关部门投

诉,至今问题未解决,而在这期间,又被开通“呼叫转接”业务。“这也太气人了,幸亏及时发现,不然还真不知道被扣多少。”贾先生气愤地说。

而定陶的李先生则在宽带问题上遇到了烦心事。开门市的他由于更换店面,宽带要重新安装,而宽带安装人员曾承诺免费给重新安装,没想到重新安装时却要收费用,一气之下,他决定不用了,但还差3个月到期,他要求退费却遭到拒绝。

本报记者将对比较集中的投诉,求助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消费者一同打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电信消费环境。

电信消费中的烦恼 请拨6330000告诉我们

您烦恼的就是我们关注的

没完没了的垃圾短信、不明不白的话费账单、不清不白的手机流量、时断时续的宽带网络……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手机、座机、电脑成为市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装备”。现代信息通讯技术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各种烦恼、电信消费陷阱也随之而来。

您在流量、网速、资费、隐私安全等方面的烦恼、困惑,均可拨打本报热线6330000、15562077000告诉我们。

“蒙面男”作案6起,专抢手机

因没手机用,菏泽一男子竟想起抢劫,连续作案多次,专盯独行女子



民警带领嫌疑人赵某(左二)指认犯罪现场。 本报记者 崔如坤 摄

本报菏泽5月13日讯(记者崔如坤) 没有手机用咋办?菏泽一男子竟动了抢劫独行女性手机的歪念头,“蒙面”成功抢劫一女性,后又陆续作案5起且只抢手机。5月9日,该男子被牡丹区警方抓获。

“在这儿抢了一个等车女孩的手机。”“这儿抢了一中年妇女的手机。”……11日上午,犯罪嫌疑人赵某在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刑侦大队及沙土派出所民警带领下指认犯罪现场。

4月28日晚,在牡丹区一工厂上班的姜女士,行到皇镇一乡村小路时,被一个骑着黑色弯梁摩托车的蒙面男子拦住。蒙面男子一手拿着单刃刀,一手抓住姜女士的电动车后座,“有手机吗?把手机交出来!”见状,姜女士将手机交到蒙面男子手中。回到家后,姜女士报了警。

据民警介绍,4月份以来,牡丹派出所、皇镇派出所、沙土派出所等均接到类似群众报案。

经分析比对,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发现:受害人均反映作案人为一戴着黑色口罩的中年男子,本地口音,驾驶一辆黑色弯梁摩托车,作案时间为早晨五六点钟或傍晚七八点钟……“这些案件极有可能为一个人所为”。

经多方摸排调查走访,最终,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赵某锁定。5月9日晚,在赵某家中将其抓获。 犯罪嫌疑人赵某介绍,他的

手机坏了后,便想着弄个手机用,但又不想花钱买,便萌生了“抢一部手机”的念头。4月初的一天傍晚,他成功对一独行女子实施了抢劫。随后,每逢上下班路上无人时,遇到独行女性,他便下手,就这样连续作案6起。

赵某说,之前他从未拿过人家一针一线,“没想到鬼迷心窍抢手机,而且还上了瘾,一发不可收拾”。作案6起后,平静下来的他开始害怕,茶饭不思,还辞去了工作,在家一周没有出门,直到9日被民警抓获。

“也想过自首又怕丢人,这下好了,抓住我了,我一定会好好改造。”赵某说。目前,赵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主人河边与狗嬉闹 连人带狗一同落水

本报菏泽5月13日讯(记者张欽然) 主人和狗嬉闹,一不小心变成与狗“戏水”。9日晚,菏泽市民王先生在赵王河边遛狗时与狗闹着玩,将狗往河里推,却因用力过大,连人带狗一同落入了水里。9日21时许,王先生像往常一样来到位于太原路南段的赵王河边遛狗。河边人不多,也没有碰到“狗友”,王先生便和自家的狗“玩”了起来。王先生养的是一只成年金毛,属大型犬。

“看看咱俩谁的力气大。”身高1米8、体重80公斤的王先生试图把狗推到水里。试了几次不成功,最后一次,王先生使足了劲。“扑通、扑通”用力过大的王先生,与自家狗狗一起掉进了水里。好在王先生会游泳,但爬上岸时,全身都湿透了。“挺危险的,幸好当时赵王河水位比较低,不然天生便和自家的狗‘玩’了起来。”事后,王先生因受寒而感冒了一场。

开辟远程教育平台 设立生育文化长廊

巨野营里镇打造计生宣传立体化格局

本报巨野讯(通讯员崔德荣) 近年来,营里镇在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中不断拓展内涵、创新形式,充分利用现代科技,用活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打造立体化人口计生宣传教育新格局。

借助遍布农村的党员远程教育平台,定期将人口计生政策法规、利益导向机制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科普知识,分类型、分层次以信息形式发送给各村,由各村组织育龄群众学习;把富有

特色的风景画、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科普知识融为一体,在交通要道公路两边墙上喷涂,将这些墙面制作成“生育文化宣传长廊”,吸引过往群众观看。

通过立体化格局的宣传,实现了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由单一性政策宣传转变为多层面、多角度宣传;由计生部门独自宣传转变为多部门的大联合、大宣传;由说教为主转变为人性化宣传;由对已婚育龄人群宣传为主转变为向广大育龄群众宣传。